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游秀卿
電話：03-8462860分機568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shengchi305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264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74468A00_ATTCH、0174468A00_ATTCH、0174468A00_ATTCH
(376550000A_1100264073_ATTACH1. pdf、376550000A_1100264073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00264073_ATTACH3. jpg)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111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學
校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相關事宜，請貴校協助宣傳本案
招募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4468號函辦理。
- 二、為達2030雙語國家之目標，並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對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本國籍教師英語教學知能及營造校園英語生活情境，確有助益，國教署自110年起擴增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人數，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111年度賡續辦理前揭計畫，並自111年1月1日起對外招募，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報名網站：<https://tfetp.epa.ntnu.edu.tw/>，請貴校協助轉知或宣傳有意願擔任旨揭教學人員之外籍人士上網報名參加招募甄選作業。
- 三、國教署111學年度合計需引進556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為

110/12/27



掌握前揭人員素質，爰本案人員均由國教署統一招募引進。

四、本案人員申請資格、工作說明、薪資及相關福利詳如附件招募文宣，凡所屬護照國籍符合「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所列國籍之英語教學人員者，即為招募之對象。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